“阳光行动”：为了让百姓过好年

——东台法院关心民生纪事

本报记者 张宽明 本报通讯员 唐闻生 徐 蕾

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现场

正值隆冬腊月，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为了让老百姓过上快乐祥和的春节，正在开展“阳光行动”：对于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开通节假日立案、便民热线，为百姓维权提供温馨、便捷的服务，让司法阳光照耀百姓之家。

厂房被拆 120多名职工拿到欠薪

2011年12月22日，已是晚上8点多，东台法院便民热线响起：东台市城市建设进入年底攻坚阶段，房屋征收部门拆迁城区某棉业公司厂房时，遭遇了职工的阻拦。原来，几年前，该公司欠下120多名职工的工资。他们担心厂房被拆，工资更加无从讨要，遂自发阻挠拆迁。有关部门尝试与职工商谈，但职工们坚决拒绝协调。

职工们不能继续在工地上吃苦受冻。该院领导立即率法官赶赴现场。冬夜，零下6度的寒风中，看到冻得瑟瑟发抖的职工，法官们给留守现场的职工挨个儿端上了一杯热茶后，郑重承诺：“请大家先回去，相信法院，我们一定会妥善解决问题！”

连夜研究案情，法官们彻夜未眠。翌日，天还没亮，他们就来到现场，详细了解职工需求，并进行法律宣传。同时，他们与房屋征收办进行了会商，并与棉业公司负责人取得了联系。经过反复沟通与释明，公司负责人最终同意了法院提出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即在厂房的征收补偿款中预先支付职工的工资。

在随后召开的工资款集中发放大会上，当拿到拖欠多年的工资款时，职工们的脸上终于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蔬菜绝收 200多种植户拿到赔偿款

东台法院院长许建兵说，服务民生效果如何，案结事了人和是检验的唯一标准。放大“阳光行动”的成效，让老百姓真正满意才是根本。

2011年，东台市某镇200多户蔬菜种植户购买了大量的冬莴苣种子进行种植。到了该抽薹时，种植户们都傻眼了：数百亩的莴苣没有长出饱满的菜薹。经专家鉴定，该批种子所属的品种不适宜在东台地区秋冬大棚栽培。种植户找到了经销商，经销商又找到了生产厂家。生产厂家遂将赔偿款项及种子款共计79万元支付给经销商。

由于经销商没有完全按约定的时间兑现，加上经销商之间相互推诿，没获得赔偿的部分种植户产生了不满情绪，由此产生纠纷。

2011年12月，承办法官巡回审理此案，逐一走访种植户，详细了解情况。当事人同意调解后，承办法官苦口婆心地引导经销商，要求他们设身处地为种植户着想：“种植户盼的就是有个好收成。现在绝收，受损严重，理该赔偿。”见经销商有所触动，法官又趁热打铁：“种子质量导致受损，他们心中已有怨气，你们又迟迟不赔偿。若再增加种植户的诉累，其他费用还得你们埋单。”

与此同时，承办法官也极力做好种植户们的思想疏导工作：“经销商在出现问题后积极协助向厂家索赔，也是尽了力的，彼此要相互理解。”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协议，每亩按2000元的标准进行赔偿，春节前全部兑现。

老板逃债 206名民工领到工资

2011年年底，欧澜服饰有限公司的资产成功拍卖后，东台法院首先给该公司71名职工补发了34万元工资。依法进入分配程序时，又有上百名工人到政府上访，要求发放被拖欠的工资。经了解，这些工人来自于优好服饰有限公司。

原来，欧澜服饰的主要投资人陈晓进与优好服饰的主要投资人李芳系夫妇。两家企业从周边农村招录了几百位农民工。受国际金融危机余波的影响，公司经营每况愈下，并最终被巨额的债务利息拖垮。无力还债，陈晓进夫妇选择了逃避。

法院经调查发现，两家公司的资产可能存在一定混同。但时过境迁，法人代表不知下落，账册更无从查起，是否资产混同已找不到任何证据。

大多数工人都是家中的顶梁柱，春节将至，却连买年货的钱也拿不到。法院了解实情后，随即会同政府邀请欧澜服饰债权人、资产买受人及欧澜服饰、优好服饰职工代表，协商解决部分优好服饰的工人工资问题。

东台法院主动为该案减免了部分执行费用，政府也解决了一部分救助费用。在此情况下，欧澜服饰的债权人也同意让步。欧澜服饰资产的买受人，更是在原有成交价的基础上，额外拿出一笔钱用于补贴优好服饰的工人工资。在多方努力下，优好服饰的135名农民工，终于在2012年春节前拿到了108万元被拖欠的工资。

为更好地服务民生，东台法院专门出台定承办人员、定挂钩领导、定执行措施、定执行期限、定目标责任、包执行效果的“五定一包”工作责任机制。春节前，从执行局和各人民法庭抽调力量，对在手案件和新申请的案件，特别是涉及特困企业、特困群众、弱势群体、来信来访的案件，逐一研究，确定执行方案。2011年以来，该院执行标的到位额达3.53亿元，到位率达99.3%。

江西：实现信访三个转变 推动审判五个转型

本报讯 （记者 李 阳 姚晨奕）2011年以来，江西法院始终坚持以群众工作为统领，把涉诉信访作为社会矛盾化解的关键环节，努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推动信访工作实现三个转变。在案件数量上升、审判任务加重的情况下，保持了信访数量持续下降、进京访上升势头有效控制的良好态势。

一是加大处访力度，变“单一处访”为“多元疏访”。据了解，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涉诉信访专题会议，明确各级法院院长为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强化领导包案，逐案制定化解措施。2011年以来，省高院领导带头承担了164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化解任务，已化解84.15%。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加强与人大、政法委等机关的联动协作，不断形成化解矛盾合力；对穷尽司法救济途径的信访案件，及时移交当地政府妥善处置，推动信访案件的终结；进一步完善信访救助制度，协调有关方面搭建合力帮扶机制，对824名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执行人和上访人发放救助款1175.6万元。截至目前，全省法院602件涉诉信访积案和中央政法委第一批交办的554件进京重复访案件，已基本化解。

二是创新接访方式，变“被动接访”为“主动约访”。省高院专门出台文件，建立院长接访常态化制度。2011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院长共接待来访人员1233次2389人。去年全国“两会”前夕，江西高院组织34名中院院长、副院长集中接访129批213人次，有效化解了一批进京进省重复访案件。推出定期接访、集中接访、约期接访、判后回访等一系列主动接访机制，努力扭转被动接访的局面。上述制度实施以来，到省高院越级访、重复访同比分别下降了27.4%和32.7%，全省各级法院共回访案件当事人2万余人次，处理信访疑难积案2022件。

三是增强责任意识，变“事后治访”为“源头息访”。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着力从根本上改变涉诉信访高位运行的态势。通过建立健全办案信访风险评估机制，江西法院明确要求办案人员在立案、审判、执行和申诉等环节，研判和预测信访风险，及时制定应对预案，消除信访隐患。坚持首访负责制，落实原承办法官和部门接访责任，着力提高初访质量和初次判后答疑水平，尽量将群众初次来访解决在首办环节。强化信访责任倒查、通报、追究，并纳入考评考核，增强办案人员责任意识。2011年以来，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0.19%。

2012年，江西法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不断提高案件质效。深入推进执法办案由机械适法向能动服务转型，司法目标由裁断讼争向化解矛盾转型，工作方式由坐堂问案向贴近群众转型，法院管理由简单粗放向规范精细转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积极调处民事纠纷，大力化解行政争议，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努力破解执行难题，切实保障胜诉权益。严格立、审、执各环节的管理，实现审判管理由简单粗放向规范精细转型。

和谐诉讼从“心”开始

宁乡心态建设调研成果获奖

本报讯 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重视从心态建设入手，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诉讼。日前，该院调研成果《社会心态建设：社会管理的思维创新及其展开》荣获湖南省社科联第二届学术年会一等奖，该院院长马贤兴获评“全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并受聘为“湖湘大学堂”首位演讲专家。

近年来，宁乡法院致力心态建设研究和实践，从“心”开始，通过调适法官心态，激发司法为民热情，同时通过在群众工作中应用心态调适和疏导方法，努力倡导“和谐诉讼”司法理念。该院将心态建设融入法院日常工作中，通过情感沟通、价值倡导、理念推动、机制引领，助推队伍和作风建设，开创了法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的新途径，取得良好效果。从2008年起，该院分别开展以司法形象、司法责任、司法和谐、司法良知为主题的“心态建设年”活动，把心态建设逐步推向深入。

该院心态建设实践受到上级领导肯定，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宁乡县委已分别决定在全市法院和宁乡全县推广心态建设工作。

（宗 边）

新年伊始，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采取“曝光一批、拘留一批、查封一批、处置一批、搜查一批、集中发放一批、执行救助一批、看望回访一批”等“八个一批”执行涉及民生及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案件。图为近日，闽侯法院召开涉民生案件执行款集中发放大会，将今年1月1日以来执行到位的涉抚养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16个涉民生案件共计163万余元集中发放给申请人。

梅贤明 摄

助外出农民工维权

平阴推出“QQ在线服务”

本报讯 长期在外打工人员，由于距离远、通信不畅等原因，一直都容易成为法院工作覆盖的“盲点”。鉴此，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近日推出网上QQ在线服务，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在线法律服务，受到群众的好评。

平阴法院依托可以即时、视频会面的腾讯QQ软件，将工作人员QQ号码，在镇、村主要街道张贴、公开，通过村委会送达外出打工人员家中，告知他们如果对涉法问题有疑惑，可以通过这些“法庭在线客服”在第一时间得到解答。同时，“在线客服”还将涉及农民工维权的知识及其解读在QQ空间分类公开，方便在外打工群众对法律进行学习研究。

据了解，平阴法院开通QQ后，已经成功解答了50余位外地务工人员的疑问，帮助20名农民工讨回了劳动报酬。

（易飞宇 王泽扩）

威县推行预立案调解便民利民

当事人省时省力省钱 当庭履行率达92.4%

本报讯 （记者 丁力辛 通讯员 高辉）1月9日，王新图的诉讼代理人李振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高兴地说：“我和王新图的父亲跑了两趟法院就把问题解决了，当事人还不用掏一分钱诉讼费，省时省力又省钱，王新图和他父亲非常满意。”

河北省广宗县广宗镇盐场村村民王新图因交通事故致残，起诉到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威县法院启用预立案调解后，王新图在一周内就拿到14万元赔偿款。因案件未进入诉讼程序，法院未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诉讼费用。

威县法院院长赵振营告诉记者，为降低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诉累，该院在2010年3月试行、8月开始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全面推行预立案调解制度。

记者从该院制定的《实行预立案调解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预立案调解流程制度》中了解了预立案调解的主要内容和流程：当事人起诉后，符合立案条件的民商事案件经初步审查有调解可能的，向起诉的当事人发《预立案调解释明书》和《预立案调解程序征求意见书》，如当事人接受预立案调解并签字，进行预立案登记和预收诉讼费，但暂不办理正式立案手续。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后，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预立案调解通知书》。当事人在预立案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并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即办理正式立案手续，由调解法官制作调解书，诉讼费减半；当事人在预立案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后，原告方如放弃起诉，由原告方填写《预立案调解当事人撤诉登记表》并签字，法院允许其撤回起诉，预收的诉讼费全额退回；当事人在预立案调解阶段达不成调解协议，或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又反悔的，终结预立案调解，案件转入正式诉讼程序。预立案调解的时限为30个工作日，如延长调解时间须征得当事人同意，并经主管院领导批准。

章台人民法庭庭长李星辰告诉记者，如当事人接受预立案调解，在法庭填写预立案登记即可，加上省时省钱，所以90%以上的当事人都愿意预立案调解。

据威县法院副院长王保证介绍，该院正式推行预立案调解以来，预立案案件998件，预立案调解成功877件，当庭履行率达92.4%，对当事人减收诉讼费15.3万余元；2011年受理案件同比下降42%，上诉率、发回重审率、改判率同比分别下降8.1%、14.4%、9.3%，调解率、撤诉率、实际执行率同比分别上升15%、9.3%、12%。

回顾与展望

春节临近，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审判、关注民生专项执行和送法下乡、司法救助、送温暖等活动，助辖区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图为广元中院法官在帮扶乡给群众写春联。

何 伟 赵冬梅 摄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刘佩钧申请宣告张琦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张琦，男，1971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天津六0九厂职工，于2005年5月2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琦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金锁申请宣告陈琪失踪一案，经查：陈琪，女，1984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原住河北区昆云里10-501，于2009年12月26日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陈琪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陈琪失踪。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进禄申请宣告刘维娜失踪一案，经查：刘维娜，女，1953年4月14日生，汉族，住天津市北辰区宜白路玉成里6-1-503。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其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刘维娜失踪。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蓝昆儿申请宣告蓝永沃死亡一案，经查：蓝永沃、男、192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原住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32号之四地下，于1999年1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蓝永沃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介池申请宣告张志强死亡一案，经查：张志强，男，1982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平顶山煤业（集团）四矿职工，籍贯河南省襄城县，户籍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后街10号，现住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优胜街17号楼4单元10号，于2006年1月29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志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马振基申请宣告杨运双失踪一案，经查：杨运双，女，农民，生于1972年，原住邓州市文渠乡马庄村三组，2007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运双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杨运双失踪。

[河南]邓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何光朋、何光盼申请宣告高志丽失踪一案，经查：高志丽，女，生于1972年9月28日，农民，原住邓州市文渠乡蔡营村五里铺3号，2005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高志丽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高志丽失踪。

[河南]邓州市人民法院

叶志祥：本院受理（2011）株石法名特7号吴云芳申请宣告叶志祥死亡一案，经查：（叶志祥，男，194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籍贯：湖南省长沙县，户籍所在地：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四村9栋508号）于2007年2月2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叶志祥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兰文娟（监护人兰茂勇）申请宣告吴金秀失踪一案，经查：吴金秀，女，1975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德兴市，身份证：362302197511237021，于2003年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吴金秀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0793-7585023），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西]德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戴官辉申请宣告戴冬生死亡一案，经查：戴冬生，男，汉族，1930年3月9日出生，住江西省鹰潭市三角线26栋12号。自2006年10月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戴冬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西]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2年1月18日（总第5201期）

郎红延：本院受理申请人郎君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郎红延死亡一案，经查郎红延，男，195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原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二段兴化北里21号，身份证号码210103195205272736，于2002年2月18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郎红延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辽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祁伟、祁颖申请宣告王淑桂死亡一案，经查：王淑桂，女，1950年2月1日出生，汉族，原系抚顺市农药厂退休职工，原住顺城区九台街5-1号楼1单元302号，于2005年4月16日起，下落不明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王淑桂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董桂萍申请宣告董伟死亡一案，经查：董伟，男，1988年3月6日出生，满族，户籍所在地凤城市边门镇新建村十四组。董伟于2009年10月2日抵达日本渔船第35号太宝丸。2009年10月7日董伟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董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辽宁]凤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兰香申请宣告周伯洪死亡一案，经查，周伯洪，男，汉族，1952年5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210212195205144314，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1168号，曾在“辽大旅渔75030”号渔船任船员，于2011年10月29日起因海上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周伯洪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田耕成申请宣告田敏强死亡一案，经查：田敏强，男，汉族，1966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610112661027101，住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庆西路东福利区10号楼1单元101号，系陕西省第三印染厂下岗职工，患有精神分裂症。于1996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经有关部门寻找未果，证明田敏强已无生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田敏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陕西]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任秦申请宣告任松柏死亡一案，经查：任松柏，男，1968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洋县下溢水村十二组，农民，身份证号612323196803010215.于2003年11月外出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任松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陕西]洋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唐梦申请宣告唐纪怀死亡一案，经查：唐纪怀，男，汉族，1948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成都市青羊区石人南路15号1栋1单元，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4810082113。于2007年12月15日在成都市青羊区牧电路13号1栋1单元2号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唐纪怀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吴文清申请宣告陈友元死亡一案，经查：陈友元，男、汉族，1956年8月14日出生，住成都市洞子口乡王贾村1组，于2006年离家出走后一直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陈友元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丁毓成申请宣告聂一东死亡一案，经查：聂一东，男，1960年5月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原住杭州市四条巷32号，于1995年12月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聂一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唐国洪申请宣告唐国裕死亡一案，经查：唐国裕，男，194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拱墅区忠天庙8号，于2008年8月6日被宣告为失踪人。因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唐国裕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朱金荣申请朱金瑞死亡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丹民特字第0002号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宣告被申请人朱金瑞死亡。公告费600元由申请人朱金荣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丹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钟满意申请宣告方永鹏死亡一案，于2011年1月8日起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2年1月12日依法作出（2011）花法民特字第1号判决书，宣告方永鹏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公告来稿请注明

承办法院和法庭、承办法官和电话、当事人手机号（手机短信会自动告知您公告刊登信息）、来款方式（邮局或银行汇款）、汇款单号。

■如需发票请注明：付款单位、收件人、邮编地址。（传真010-67550925）

■汇款单上应注明：××省××法院、当事人（××诉××）和电话。

查询投诉建议请发短信 13522342675

■地址：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法院公告部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 0378 6001 2010 9025 661 户名：人民法院报社

■通过邮局汇款的传真稿件请拨010-67114866 传真后拨67550871确认

通过银行汇款的传真稿件请拨010-67176744 传真后拨67550873确认

■询问传真稿件是否收到的手机短信句式：（发至13522342675）

××日传真至（67114866或67176744）的××诉××（或当事人）公告稿件是否收到？××人民法院

■公告咨询：010-67550885\6\7 投诉：010-67550860 投诉邮箱 fygg@rmfyb.cn

■刊登办法和查询请登陆中国法院网 www.chinacourt.org/fygg/ 法院公告栏

■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公告刊登费用可以减免（来稿须附法院司法救助通知书）

■■来稿来款20天未见报请主动与我们联系 ■■样报直接寄承办法官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咨询：(010)67550885\6\7 法院公告传真：(010)67114866 广告咨询：(010)67550870 广告传真：(010)6719541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崇工商广字第0047号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零售：每份0.90元 印刷：